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贵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第 061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就问询函中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6、年报显示，通拓科技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的部分股份，2019 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补偿金额尚无法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尚未发表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说明 2018 年业绩补偿的执行情况，是否违反补偿协议，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通拓科技的业绩及经营情况，说明 2019 年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及补偿金额无法确定的具体原因，中介机构尚未发表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是否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3）结合近三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董监高、中介机是否勤勉尽责；（4）通拓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预计披露时间，公司下一步的追偿安排。请年审会计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说明 2018 年业绩补偿的执行情况，是否违反补偿协议，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华鼎股份与通拓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原股东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拓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28,000 万元和 39,2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若当期需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则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2018 年业绩补偿的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2018 年	280,000,000.00	221,142,325.94	-58,857,674.06	78.98%
2017 年	200,000,000.00	202,167,557.78	2,167,557.78	101.08%

故通拓科技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补偿义务人因通拓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共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164,026 股，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邹春元	7,382,906
2	廖新辉	5,667,949
3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3,171
总计		20,164,026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完成以 1 元总价回购上述 20,164,026 股公司股份，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完成注销。

(3) 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上述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应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

A、2018 年末

根据 2018 年度通拓科技审定报表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通拓科技原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0,164,026 股，公司股票 2018 年 12 末的收盘价为 8.11 元每股，故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 163,530,129.50 元。在 2018 年末，预计上述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具有可实现性。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9,519.43 元

B、2019 年回购注销前各月末，根据公司当月末股票收盘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金额。

C、2019 年 8 月 5 日，回购时

截止 2019 年 7 月末，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对应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43,366,224.86 元，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8.16 元，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 164,538,452.16 元。会计处理为，确认库存股 164,538,453.16 元，冲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366,224.86 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172,228.30 元。同时冲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538,453.16 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164,538,453.16 元。

D、2019 年 8 月 7 日，回购股份完成注销时

会计处理为冲销股本 20,164,026.00 元，资本公积 144,374,426.16 元，库存股 164,538,453.16 元，同时支付现金 1 元。

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确认，对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如下：

A、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30,12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9,519.43	24,529,519.43
股本	-20,164,026.00	
资本公积	-144,374,426.16	
未分配利润	857,074.26	139,000,610.08

B、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530,129.50	163,530,129.50
营业外收入	164,538,453.16	
利润总额	1,008,323.66	163,530,129.50
所得税费用	151,248.40	24,529,519.43
净利润	857,074.26	139,000,610.07

综上，2018 年通拓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通拓科技原股东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完毕，应补偿股份已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通拓科技的业绩及经营情况，说明 2019 年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及补偿金额无法确定的具体原因，中介机构尚未发表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是否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回复】

通拓科技 2019 年度预计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全球经济面临着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冲击，多边贸易体制、多边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都由于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的冲击受到了极大的阻碍，全球经济，特别是全球贸易的增长面临着不断下行的压力。2019 年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四次下调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从年初预计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 3.9%，下调到 3%。3% 的全球经济增长率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最低的全世界经济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世界贸易组织对 2019 年度全球贸易的增长预期只有 1.2%。同时中美贸易摩擦持

续，2019 年跨境电商行业的增速明显放缓，通拓科技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其进出口贸易受全球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

中介机构尚未发表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的具体原因主要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受疫情影响尚未最终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需要对通拓科技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和实地访谈程序，对存放在境外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截至本回函披露日，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应收账款 8,205 万元、境外其他应收款 821 万元无法回函且无法实施实地访谈程序，存放在境外的存货 20,288 万元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上述未回函、未访谈的境外应收账款、境外其他应收款和未监盘的存货，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通拓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以尚未出具相关专项说明报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组织中介机构对通拓科技的 2019 年业绩出具专项说明报告以及进行目标股权减值测试，以确定补偿金额。

3、结合近三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董监高、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近三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计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16.76	22,114.23	30,420.23	72,751.22
承诺净利润	20,000.00	28,000.00	39,200.00	87,200.00
完成比例	101.08%	78.98%	77.60%	-

注：通拓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无法确定，上表中的 2019 年度数据暂未审定的通拓财务报表填列。

通拓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通拓科技管理层主要为公司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电商管理经验，通拓科技信息化程度高、员工训练有素、关键内部控制环节控制到位，具有较好的盈利预

期及投资价值。关于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决策，董事会决议是基于公司以及中介机构的审慎性调查结果做出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董监高、中介机构也都履行了自己应尽职责。

4、通拓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预计披露时间，公司下一步的追偿安排

答：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将在中介机构对通拓科技出具专项报告后第一时间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通拓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采用股份补偿、现金补偿等方式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请年审会计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通拓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通拓科技原股东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完毕，应补偿股份已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保留事项对通拓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存在影响，故通拓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目前已采取及拟采取消除疫情影响的措施是合理有效的，在境外疫情相对稳定时可出境实施审计程序。

财务顾问的意见回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8 年业绩补偿已经执行完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通拓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中美贸易争端造成通拓科技北美市场的销售业绩显著低于预期所致，而在前期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中，并不能预期到该因素。在前期的重大资产重组决策中，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董监高、中介机构也已勤勉尽责，通拓科技 2017 年度也已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主要是由于中美贸易战的因素所致。

因审计程序无法完整执行，公司年审会计师尚未对通拓科技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因此也无法确定具体补偿的金额；且由于审计程序的执行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尚未向独立财务顾问明确预计出具

通拓科技 2019 年度专项核查报告的具体时间。后续，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督促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尽快完成通拓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完成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国栋
任国栋

郑旭
郑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